关于确认张杰文、陈嘉亮同志见义勇为行为的公示

为弘扬社会正气、鼓励见义勇为行为，根据《番禺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番禺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拟确认张杰文、陈嘉亮同志为见义勇为人员。

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7日。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、意见和建议需要反映的，请实名以电话、传真、信函等形式向番禺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20-84887290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禺山大道15号番禺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，邮编：511400。

附件：张杰文、陈嘉亮同志见义勇为事迹材料

番禺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

2024年9月9日

张杰文、陈嘉亮同志见义勇为事迹材料

张杰文，男，32岁，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，现任广州市番禺区网格工作站网格员。

陈嘉亮，男，33岁，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，现任广州市番禺区网格工作站网格员。

2024年5月4日下午15时40分，张杰文和陈嘉亮在开展安全巡查时，发现番禺区钟村街谢村村陈地西街一住户内有一股浓烈的烧焦味道，并有浓烟从门缝冒出，通过阳台发现屋内已经燃起火焰。火情危急，二人立即取下走道上的灭火器破门进屋灭火。由于扑救及时，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更大的财物损失。

5月11日该屋主赠送一面印有“灭火神勇 保民平安”的锦旗，对二人的英勇表现表示感谢。该事迹被平安番禺媒体报道。